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

QJ 1193.48-1193.53-88

人事系统数据元

(三)

1988-02-21 发布

198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发布

目 次

QJ 1193.48-88	社会兼职代码.....	(1)
QJ 1193.49-88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13)
QJ 1193.50-88	职业分类和代码.....	(22)
QJ 1193.51-88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32)
QJ 1193.52-88	高等院校代码.....	(34)
QJ 1193.53-88	国外学校及教学单位名称代码.....	(9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计算机进行人事信息档案管理，建立人才数据库等方面工作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1.1 为取得分行业的数据资料并统一分类和编码，正确反映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结构和发展状况，便于研究国民经济的各项比例关系，特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供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划分行业使用。在计划、统计、财务会计、工商管理等项工作中，按本标准的规定，处理行业分类资料，进行有关的分析研究工作。

2 编码原则和结构

2.1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区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依据国家标准“GB4754-84”规定的划分各行业界限。结合我部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适当的增删。

2.2 在本分类中，主要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生产或其他社会经济活动的性质的同一性分类，即按其所属行业分类不按其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分类。但适当照顾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管辖范围的需要。

2.3 即要反映我部当前行业结构的状况，又要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今后的需要，对重点行业和新兴行业适当多保留一些。

2.4 积极吸取国际行业分类标准的经验，并在具体分类中兼顾国际资料对比的需要。

3 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

3.1 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除联合企业、总厂外，皆按会计上独立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的单位，作为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的基本单位。这类单位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会计上独立核算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财务预算、决算表，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有独立的户头。

3.2 公司联合企业、总厂、下属若干工厂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他们生产着属于不同行业的产品，或从事属于不同行业的社会经济活动，对这类大型企业，原则上应按其所属的二级单位划分行业，即将其所属二级单位分别划归有关的行业。

但是，某些总厂，下属若干分厂，分别承担总厂的同一种最终产品的一部分生产任务，共同生产总厂的同一种最终产品，则这类总厂的各分厂不论其分担的生产任务属于何种行业，皆按总厂的最终产品划分行业，即各分厂都和总厂属于同一行业。